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徽宿州灵璧县浍沟～冯庙 35kV 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0-341300-44-02-013422

建设地点 宿州市灵璧县

验收单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灵璧县供电公司

2021年5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宿州灵璧县浍沟～冯庙 35kV线路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灵璧 县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灵璧县水利局， 灵水管〔2020〕21号，2020年11月0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电力经济技术研究所， 经研工作〔2020〕24号，2020年4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宿州明丽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顺安电网建设有限公司（主体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灵璧县供电公司于2021年5月9日在灵璧县组织了宿州灵璧县浍沟～冯庙35kV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特邀）。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评估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了宿州灵璧县浍沟～冯庙35kV线路改造工程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安徽宿州灵璧县浍沟～冯庙35kV线路改造工程，位于宿州市灵璧县境内。安徽宿州灵璧县浍沟～冯庙35kV线路改造工程包括新建浍沟～冯庙35kV架空输电线路约8.92公里，全线共新建塔基33基，同时拆除水泥杆65基。工程总占地面积0.7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04公顷，临时占地0.72公顷；工程土石方总挖方量为0.26万立方米，总填方量为0.26万立方米。工程不涉及房屋拆迁等事宜。本工程由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灵璧县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63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54万元。工程于2020年10月开工，工程于2021年3月建设完成，总工期为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1月9日，灵璧县水利局以《关于宿州灵璧县浍沟～冯庙35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灵水管〔2020〕21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为0.76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11月，宿州明丽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安徽宿州灵璧县浍沟～冯庙35kV线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2020年4月30日，国网宿州供电公司电力经济技术研究所主持召开了《安徽宿州灵璧县浍沟～冯庙35kV线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会，形成了评审意见，并以经研工作〔2020〕24号下发了评审意见的文件。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工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孙红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灵璧供电公司	主 任		建设单位
组员	丁家明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灵璧县供电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王 权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刘庆喜	安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主体监理)
	李想	宿州明丽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陈忠岳	安徽顺安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主体施工)
	李依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武保帅	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